

第22届亚洲法律学会年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探讨亚洲多元背景下法治的挑战与机遇

□ 记者 徐慧

5月28日至29日，来自亚洲、非洲、欧洲、美洲的160余名专家学者齐聚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共同探讨法治在亚洲多元背景下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此次亚洲法律学会年会的主题为“法治的话语：亚洲的叙事”，与会嘉宾围绕国际投资法、信息技术法、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法律多元化、知识产权法、宪法与行政法以及法律教育等多个领域展开深入交流。

以亚洲智慧共同书写国际法发展新篇章

“法治，是跨越文化差异、凝聚发展共识的纽带。”上海市发改委副主任陈彦峰在开幕式主旨发言中说。他以

“以法治化为引领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上海实践”为主题，从“主动对接国际规则，持续打造国际可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强化法治保障，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思维，不断擦亮上海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三个层面具体介绍了上海围绕法治化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实践情况。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表示，在全球治理面临复杂挑战的今天，亚洲法律人肩负着前所未有的历史使命，我们需要继续推动法治创新，加强区域与全球合作，携手应对共同挑战，共创和平、繁荣、公正的世界。作为此次会议的东道主，我们的目标不仅在于搭建一个学术交流与思想交融的平台，更志在通过彼此的深

入探讨，共同勾勒出亚洲法治发展的未来愿景。

上海公共外交协会会长周汉民在题为《全球治理中的创新与共识：亚洲法律人的贡献》的主旨发言中表示，预计到2030年，亚洲在全球经济中的份额将上升至58%左右，我们需要继续推动法治创新，促进区域和全球合作。期待更多的合作与对话，呼吁全球界共同努力，携手书写全球治理的新篇章，这是亚洲对世界法治的贡献。

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前法官、北京大学法学院赵宏教授作题为《亚洲在动荡世界中对于国际法发展的作为与贡献》的主旨发言。她表示，国际法治是世界和平的基石。希望以亚洲的智慧与行动，为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共同书写国际法发展新篇章。

法律人的价值在于价值判断和人文关怀

会议共设七组平行分会场，亚洲法律人围绕“法律、文化与生态”“劳动与就业法”“法律与社会”“知识产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教育”等十余个主题展开讨论，研讨内容丰富，学科深度融合，实务导向突出，数字赋能明显。

华政国际交流处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伍巧芳表示，亚洲价值观的法治叙事与西方传统的法治理念有所不同，强调社会稳定、集体利益和价值观念。这样跨国界的交流有助于增进相互理解，推动亚洲乃至全球法律文化的融合与发展。不仅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间的相互信任，也为国际社

会提供了和谐共处新范式。

在法律教育主题讨论环节，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罗培新表示，未来的法律人不仅要精通条文，更要成为技术应用与价值判断的平衡者。真正的价值将体现在那些不可替代的法治思维、价值判断和人文关怀之中。

据了解，亚洲法律学会（Asian Law Institute，简称ASLI）2003年由华东政法大学及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香港大学法学院等16所亚洲高校法学院联合发起成立，致力于亚洲法律相关议题研究，旨在促进亚洲乃至整个亚太地区法律学术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亚洲法律界的联系与互动。目前，亚洲法律学会已成为亚洲最具影响力的法学教育合作与交流的平台之一，年会也成为亚太地区法律研究领域规模及影响力最大的学术盛会。

“人工智能后的法学理论与法学研究”研讨会在京举办

助力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融合发展

近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与《北大法律评论》编辑部共同主办题为“人工智能后的法学理论与法学研究”的学术研讨会。与会专家认为，当前人工智能在研究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它已经成为重要的认知途径，法学研究者也应当提升自身使用AI的能力。

人工智能自身研究存在局限性

北京大学文科一级教授朱苏力作了题为《人工智能时代，我的法学研究》的主旨演讲。他认为，当下的人工智能尚不能像高水平的人类研究者那样敏锐捕捉历史中不同要素之间的联系，揭示制度变迁背后草蛇灰线的因果机制，判断社会生活、文献典籍中潜藏着哪些真问题。AI也未必可以有效辨别哪些文献更优质，哪些信息不准确。

在他看来，这些问题至少在一定时间内为法学研究者留出了研究空间，使之不至于在短期内怀疑自身做学术的意义。他通过“‘种子产出比’如何形塑中西差异”“胡服骑射如何影响并强化传统伦理”等例子，阐释了什么样的研究可能是当下的人工智能尚不能做，但研究者可通过深耕中国经验、对比中西实践、剖析微妙因果逻辑开展的，同时呼吁

研究者主动探寻此类问题，追寻智识上的拓展。

AI可以协助人类降低压缩的有损程度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桑本谦教授以“如何回答‘为什么法律规定疑罪从无’”为例，提出人类理解法律的过程本质上是一场跨学科的接力，而不是法学学科内部的解释细化和重复。比如，“疑罪从无”原则中所包含的“合理怀疑”一词，就很难在法律内部进行准确定义，只能借助数学、经济学工具来解释。

在他看来，法学如果想要成为一个自治、独立的学科，前提就是法律条文能够对法律现象进行“无损压缩”。但由于现行法律条文本身存在着大量循环定义，且不能应对所有法律现象，其压缩只能是“有损”的。在“有损”与“无损”之间的张力地带，人工智能可以协助人类降低压缩的有损程度，但解压缩所需的价值判断，仍然需要由人类自己来完成。

法学研究者应提升自身使用AI的能力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郑戈教授围绕“人工智能作为‘或然性工具’”展开讨论。他提出，人们之所以讨厌AI幻

觉，就是因为习惯了使用确定性工具，而不习惯使用或然性工具。同样，由于许多现行法律的规制对象是确定性工具，它们也很难有效处理作为或然性工具的人工智能所造成的法律问题。

他认为，人工智能已经成为重要的认知途径。人们对世界的感知理解，也愈发依赖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数智技术。因此，在学习生活中排斥使用AI是不合理的，法学研究者都应当提升自身使用AI的能力。

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应形成“双向融合”

厦门大学法学院郭春镇教授表示，在数字化时代，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应突破“嵌入型共治”的局限，通过互动形成“双向融合”的关系。

技法双向融合是对嵌入型技法共治关系的延续、推进和超越。这一思路要求在确保法律本源性地地位的同时，对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进行双重改造，将技术逻辑与法治思维进行融贯，为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的关系优化提供整体性方案。具体来说，可通过探求技术治理与法律治理底层逻辑的共通性，构建一元化的运行机制，实现权力同向效应，推进二者关系的融合演进与优化发展。（朱非 整理）

涉边犯罪研究学术联盟与中政大刑民交叉研究中心成立

5月29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与刑民交叉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跨境犯罪的刑民交叉治理”研讨会暨涉边犯罪研究学术联盟、中国政法大学刑民交叉研究中心成立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于飞教授表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跨境犯罪呈现跨国性、组织性特征，单一国家或部门难以应对，亟需系统性研究。加强涉

边犯罪研究是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中国政法大学始终以服务国家法治建设为己任。新成立的刑民交叉研究中心将突破传统单一模式，整合跨学科力量，搭建形成“理论研究—政策转化—实践反馈”的闭环机制，未来将通过深化创新研究，为筑牢边疆安全防线、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提供支撑。（朱非 整理）

“人工智能与纠纷解决论坛(2025)”在人大举行

法律科技与社会治理实验室揭牌

日前，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科技与社会治理实验室（筹）主办的“人工智能与纠纷解决论坛(2025)”暨法律科技与社会治理实验室揭牌仪式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晨光教授从理论层面探讨了人工智能介入纠纷解决的成就与挑战。他表示，人工智能介入纠纷解决可以产生巨大的审判模式革新和能力提升，但成就和挑战并存。他提出了人工智能在纠纷解决中存在大模型架构设计如何考虑法治思维而非简单法条主义；数据输入过程中如何避免带入隐含的伦理、文化和

经济考量；使用者如何正确发出指令等风险点。他认为，人工智能是处理人类社会纠纷的工具，需要法律和技术专业人员紧密合作。

据介绍，法律科技与社会治理实验室将在技术研发方面与各界人士合作，开发具有实际用途的模型；同时在理论层面进行深入反思，并在人才培养、课程研发、教材建设等方面推进工作。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